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陳少棠先生

關秀玲女士

陳偉強先生

林浩揚先生

蔡少峰先生

羅永祥博士

莊永燦先生

黃萬成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舒明女士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許德亮先生

楊子熙先生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盧巧慧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劉業成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賈樂德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鄭家瑜先生

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林瑞麟先生, GBS, JP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羅智光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何珏珊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盧錦發先生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聶德權先生, JP	署長	社會福利署
黎馮寶勤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陳甘美華女士, 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方毅先生	助理處長 (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勞工處
鄧苑珊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勞工處
胡錦和先生	樓宇(2)部署理高級結構 工程師／F5	屋宇署
譚頌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 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顧健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譚錦儀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嫻女士	一級環境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湯嘉齡女士	AECOM 高級環境顧問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林世雄先生	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鐵路拓展 2-3	路政署
徐永儉先生	工程師／廣深港高速鐵路(7)	路政署
王永強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	路政署
胡錦和先生	樓宇(2)部 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屋宇署
林志明先生	地政處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 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地政總署
賴永康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張文韜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
洪麗麗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 九龍東(九龍東及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何家儀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深水埗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梁澤棉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3	屋宇署
官岳忠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九龍南區)	消防處
莊浩明先生	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消防處

秘書

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廖偉城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家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廖偉城先生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王家偉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霍五妹女士和衛生總督察(1)鄭家瑜先生代表出席。此外，由於有多份涉及重要地區事務的文件需要討論，鍾港武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建議議員就每一議項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他並提醒旁聽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遵守秩序。

議程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議程二：要求於 2012 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7/2009 號文件)

議程三：支持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8/2009 號文件)

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程一、二及三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先由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簡介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再討論議員就議程二和三提呈的文件，並作表決。與會者表示同意。此外，因應林浩揚議員的提問，鍾港武主席建議各議員在第一圈答問時只可發言一次，限時一分鐘，第二圈的發言時限視乎剩餘時間而定。與會者並無異議。

3.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何珏珊女士及助理秘書長盧錦發先生。

(蔡少峰議員及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4. 林瑞麟先生表示曾於 2005 年及 2007 年到訪油尖旺區議會，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普選事宜與議員交流意見。他表示雖然 2005 年政制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但當年其實有六成市民支持有關方案。他續稱，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7 年宣誓就職後 11 日內已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在 2007 年年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所提交的報告後，決定香港特區可於 2017 年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並在 2020 年經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總括而言，普選時間表的訂定，為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邁向普選，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5. 林瑞麟先生表示：

- (a) 為推進民主發展，政府回應過去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在《諮詢文件》提出考慮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以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他表示特區政府肯定委任區議員多年來在地區事務上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 (b)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着重均衡參與，因此，《諮詢文件》建議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不超過 1 200 人，而選委會的四大界別（即商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和政界）各按同等比例，由 200 人增加至 300 人，以期 2012 年成立的選委會在 2017 年可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供全體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形式普選行政長官。
- (c) 自 2007 年社會討論普選至今，各界人士對功能界別的存廢及立法會達至普選的方法仍未達成共識。有意見認為應全數取消功能界別，立法會由一人一票產生，把選民基礎擴闊至 300 多萬的合資格選民，亦有人希望保留功能界別，甚至增加更多“傳統”界別，如商會、專業界別和工會等。政府認為立法會將逐步邁向普選，故此建議在 2012 年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此外，由於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決定 2012 年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維持功能界別與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為提升立法會的民主成分，政府建議在區議會這個最具選民基礎和民主成分界別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和現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至此，立法會 70 個議席中將有 41 席

(即約六成)透過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往後若能在 2012 年、2016 年和 2020 年三屆立法會組成上再進一步，最終應可達至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d) 雖然政府在 2005 年未能爭取到民主進程，但在 2007 年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後，香港社會討論政制議題的表面張力已大為降低。政府期望社會能理性務實地討論 2012 年兩套選舉辦法，以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在 2012 年進一步朝民主方向邁進，而非原地踏步。

6. 莊永燦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認為有助在困難時期踏實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他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體現中央任命特區首長(“特首”)和市民普選特首的權力，因此認為《諮詢文件》應提出方案，使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能與中央這方面的權力互相配合。他認為應由中央按得票高低逐一考慮參與普選的特首候選人，如最終未能揀選合適人選，則應重選，但被認為不符合資格的人選不可再次參選。他表示政府需大力宣傳，讓市民明白若需維護一國兩制和香港現時的生活方式不變，中央和香港需分享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

7. 林浩揚議員說是次政改方案在區議會組成方面只是重覆 2005 年方案，忽略了過往的討論和市民的關注意見，對此他表示遺憾。他指現方案只取消委任議員的互選權，卻沒有完全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認為政改步伐緩慢，未能反映市民對真民主的訴求。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8. 楊子熙議員表示，根據政改方案的建議，區議員可就更多立法會議席投票，透過間選方式，政府能推動香港向民主方向邁進。他請林局長簡單解釋政府未能把新增十個立法會議席全數撥為地區直選的原因，並問這些原因會否在 2012 年消除，以及若 2005 年方案當年獲得立法會通過，這些原因在現時會否不再成立。他又詢問現時選委會建議由 1 200 人組成，人數可否再增加，使選委會在 2017 年轉化為提委會時，更能邁向民主。

9. 黃萬成議員說在 11 月 19 日，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親自會見各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講解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內容。他轉述報導，表示當時 18 區一致贊成香港政制發展應向前邁步，並支持《諮詢文件》。在 12 月 5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有 89 個團體代表或個人出席，當中接近 80 位代表或市民支持政改方案建議，反對的不足十位。在 12 月 9 日，亦有報章載述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市民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方案，希望有關方案能推動本港民主政制發展，而過半數市民擔心若立法會否決政府是次提出的政制方案，將會阻延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安排。根據

以上資料，社會正形成主流共識，反映新政改方案是在《基本法》和 2007 年人大常委會設定的框架下增大民主成分的最佳方案，因此，他對政改方案表示支持，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方案。

10. 陳少棠議員相信林局長真心聽取議會意見，而大部分市民亦支持和期待邁向普選。對於 2005 年方案當年在六成以上市民支持下未獲立法會通過，他感到可惜。他認為 2012 年的方案有進步，香港政制亦必須向民主邁步。他表示由具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將來新增的五席立法會議席，是一大進步，而委任議員不能參與互選，已可修正前方案不足之處。他建議將來 405 位民選區議員能全數加入選委會。

11. 陳文佑議員憶述在 1982 年前，要成為市政局議員選民需符合一定資格，而 1991 年立法會實行直選至今，政制發展仍停滯不前，是因為政府沒有下放權力。他認為 2012 年方案較 2005 年方案退步，因當中並無建議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任何人不論其背景如何，皆可被委任為區議員。

12. 鍾港武主席提醒陳文佑議員注意言論。

13. 高寶齡議員提出兩點：第一，據她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理解，當中提及的「實際情況」是指香港在每一階段時期的民情和民意。自香港回歸以來，政府已不只一次檢討政制發展，而過去數次以至是次的政制檢討，均有進行各方面的調查，以反映市民在政治、經濟和民生方面的取向，所得結果都是期望政府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前題下推行民主和普選，故有需要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第二，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已為香港特區確立普選時間表，而《諮詢文件》第 1.03 段亦已闡述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五部曲」。基於以上兩點，她同意以 2012 年為邁向普選的“中轉站”。至於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的建議，她認為可考慮把增至 1 600 人，以包含所有區議員。

14. 林瑞麟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逐一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莊永燦議員贊成政府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辦事。政府在發表《諮詢文件》時，已在附件內特別載列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當中列明修改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須得到人大常委會的批准。他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有關香港憲制基礎的重要條文，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並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b) 在 2005 年，政府曾提出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議席。現時政府着眼於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兩個憲制層面的選舉，在這兩個選舉中，區議員的參與不再包括委任區議員。委任區議員可繼續在區議會為社區和市民服

務，與上述的憲制發展和選舉屬兩種不同安排。他續稱，現時已有 2017 和 2020 年的普選時間表，按此推動香港民主進程最為理想。

- (c) 立法會議席若由 60 席增至 70 席，新增的十席不能全數由直選產生，原因是基於憲制決定。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的決定，訂明 2012 年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政府已努力在這框架內把上述十個新增議席爭取為經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使約六成議席可經民選(地區直選或間選)方式產生。
- (d) 若 2005 年成功通過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現時的情況必然更為理想，因立法會 70 位議員和所有區議員均已成為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在香港憲制層面作更廣泛的參與。因此，他期望在 2012 年香港在政制發展上可邁進一步。
- (e) 有關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的提議，他相信在政界新增的 100 個選委會議席中，若大部分經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民主成分已有提升。
- (f) 對於黃萬成議員反映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他表示政府亦一直留意市民的意見，並會繼續關注。他期望透過區議會的網絡，可讓更多市民明白政制發展往前邁步的重要性。
- (g) 讓 405 位民選區議員悉數進入行政長官選委會有一定限制，因政府希望選委會不超過 1 200 人，以維持均衡參與原則，以期選委會轉化為提委會時，特首候選人須先爭取不同界別的支持，再面向 300 多萬登記選民。這樣，最終獲選的特首將得到市民和不同界別的支持，往後執政將更有力和更有民意基礎。
- (h) 新方案較 2005 年方案倒退並非事實。現時已有普選時間表，《諮詢文件》亦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選舉，而以上兩點正積極回應 2005 年泛民主派向政府提出的關注和意見。政府期望香港政制發展可向前邁進。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香港的政制發展已有不少進步，首先，立法會選舉從無變有，發展成所有議席經直選和間選產生；第二，香港在回歸前，政府首長由英國委任，回歸後則經由間選選出行政長官，而不出十年(即 2017 年)時間，市民更可全面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是現時已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香港有機會在當下推動民主向前邁步。
- (i) 要達至普選，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及二的規定，並要顧及循序漸進原則、

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均衡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15. 許德亮議員接受在 2017 年這可見將來普選行政長官。他表示既然政府保留委任區議員，便應讓他們參與互選。

16. 蔡少峰議員提出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時間表所作的決定是憲制性決定，對香港具法律效力和約束性，該項決定和《基本法》規定，香港須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而這正是討論的核心。他表示民主發展應逐步邁進，不應原地踏步，因此支持現方案，並認為如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時一步到位，會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他認為議員應以香港大局為重，不應為個人政治目的犧牲社會的整體利益。

17.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九龍區全體委任議員在現方案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的情況下，仍聯名支持方案，表現出顧全大局的精神，值得敬佩。他認為香港自八十年代實行代議政制至今，委任區議員的貢獻功不可沒。他認為委任議員一向甚有質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社會定位可彌補區議會的不足。他又表示現方案在增加民主元素的同時，亦符合循序漸進原則，較 2005 年方案進步，應予支持。他不希望原地踏步，窒礙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政制發展。若有政客矮化政府和製造政制爭拗，藉以鞏固和擴大票源，實非香港之福。

18. 黃萬成議員感謝許德亮議員關心委任區議員的感受，他表示委任議員沒有因為現方案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進入行政長官選委會而感不悅，並認為委任議員不參與互選是合理的。委任議員既獲政府委任，便應向政府負責，若參選便有可能變為向區議員負責，並不合邏輯。他重申支持現方案。

19. 吳萬強議員對《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a) 他支持《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認為健康的政制發展須遵從一定原則，即符合《基本法》的憲制範圍，尊重全國人大決定，以此為依歸，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使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確保符合全港市民的民生利益。他表示以和諧和理性務實的態度討論，良性互動，為發展中的政制奠定良好基礎，至為重要。
- (b)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民意基礎和提升民主成分，他甚表贊同。他同意行政長官選委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認為在 2017 年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委會是良策，並支持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選委會。此外，在 2012 年

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能增強民意基礎，不但提升區議會的重要性，亦有利於培養政治人才。

- (c) 功能界別議席不應廢除，以充分保障各界利益和符合均衡參與原則，確保各界別的聲音能進入立法會。
- (d) 他支持《諮詢文件》所述，為加強政制發展的民主進程，委任區議員不應參與行政長官選委會和立法會新增議席的區議員互選程序。
- (e) 區議員應以和平態度，一同努力為香港建立和諧繁榮的社區。

20. 莊永燦議員表示，諮詢文件附件一提及提委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請林局長解釋文中所指的「任命」是批准還是備案。

21. 林瑞麟先生回應如下：

- (a) 循序漸進是重要原則。自 2007 年起，因有普選時間表，這原則開始變得具體實在，讓政府掌握到往後十多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進程。
- (b) 在香港，人權、自由和法治的發展已頗為成熟，民主政制亦正逐步發展。此外，在《基本法》下，香港可與內地多方面合作，在經濟上有所發展。
- (c) 他重申政府十分欣賞委任區議員在地區層面所作的貢獻。
- (d) 民選區議員在 1 200 人選委會內會互選產生一定數目的委員。此外，2012 年必須保留功能界別，以符合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比例各佔一半的規定。由現在起至 2020 年如何令立法會的組成更民主化則是另一議題。有政黨建議在 2020 年取消功能界別，以一人一票直選方式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亦有人建議一人兩票，一票屬地區而另一票屬功能界別，但有黨派認為上述方式仍不公平，因提名權不均。
- (e) 雖然《諮詢文件》未有詳細探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但這條文是憲制規定，訂明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屬中央人民政府，這是實質的任命權。至於得票最高的人選是否未必會獲中央任命的問題，他重申《基本法》規定香港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f) 2007 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載於《諮詢文件》附件一。該

文件首段明確指出香港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接着可經普選產生立法會。文件第(二)段說明在 2017 年前的適當時候可實行的「五部曲」，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第(三)段則說明在 2020 年前可實行的「五部曲」，以落實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而根據第(四)段，假若在香港在 2012 年未能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則須沿用上一任行政長官和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制發展若在 2012 年有進度最為理想，但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取得進度，並非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前設。

22. 鍾港武主席宣布討論議程二和三，並請文件提呈人補充資料。

23. 陳文佑議員質疑委任議員的必要性，他認為區議會選舉較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相對偏低，是因為香港的區議會遠遜於其他地方的地區議會。他又表示沒有行政權的區議會設有委任議席並不恰當，希望議會以記名方式就其提呈文件的動議作表決。

24. 梁偉權副主席表示，既然 2005 年因某種理由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而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回應了香港各方面的意見，確立香港特區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便應面對和尊重這些既定事實。他希望全港市民坦誠溝通，求同存異，為政治制度進展平穩過渡奠定良好基礎。他繼而簡介其所提呈文件的動議內容。

25. 葉傲冬議員表示，民建聯認為在 2012 年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是合宜的做法，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亦是溫和和合適的進度。至於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的建議，民建聯持開放態度，認為可進一步討論。此外，民建聯認同委任區議員對社區、市民和社會均有貢獻，能平衡各界聲音。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同樣盡心，因此有其存在價值和意義。

26. 侯永昌議員不認同某議員對委任區議員的批評，並表示委任議員的工作量並不比民選議員少，同樣需要接見市民、推動社區和諧和化解社區問題。他相信委任議員的成績有目共睹。

27. 孔昭華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擴大了政制發展的民主成分。政府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建議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產生的議員比例不變的情況下，2012 年立法會的分區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五席，新增的五個地區直選議席無疑為有志服務市民和議政人士提供更多參政機會。至於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五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員，亦較由其他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有更佳的認受性。

28. 羅永祥議員認為隨着時代進步，在邁向普選的趨勢下值得考慮取消區議員委任制。他以油尖旺區為例，指出民選議員亦有一定的資格和工作能力，並不比委任議員遜色。在社會發展的同

時，民選議員的質素亦有所提高，因此，以民選議員質素為由放棄取消委任制，長遠而言並不合理。他理解委任制或未能瞬即取消，但政府亦應制訂時間表和慎重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29. 林瑞麟先生回應如下：

- (a) 自 2008 年起，區議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政府責成相關部門與區議會商討各區的體育設施、社區會堂和圖書館等管理事務，並提供更多財政資源予區議會興建區內設施。政府最近亦撥款三億元，供區議會舉辦社區活動。
- (b) 政府建議增加十個立法會議席，旨在擴大參政空間，讓年青一代和黨派或獨立候選人有更多機會服務市民。
- (c) 他理解和尊重羅永祥議員對委任區議員的意見，但現階段諮詢會先着重討論委任議員應否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兩個憲制層面的選舉。

30.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陳文佑議員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內容如下：“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陳文佑議員、林浩揚議員(2 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吳萬強議員、葉傲冬議員(14 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許德亮議員、羅永祥議員(2 票)

動議不獲通過。

31. 鍾港武主席接着讀出由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他本人提呈的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要求政府於制定政改方案時適當地加入民主元素，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大其代表性，並透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為大前提，積極推動民主，邁向普選。”

32. 林浩揚議員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鑑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循序漸進了超過 20 年，議會要求《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加入清晰普選路線圖，提升兩個選舉的普選的性質，以達到真正的民主。”

33. 鍾港武主席表示修訂動議違背原動議的精神，他認為修訂動議所述的循序漸進是指過去，而原動議的意思則是由現時開始，往後的政制發展以循序漸進原則為大前提，從而積極推動民主，邁向普選。

34. 林浩揚議員解釋修訂動議的措詞以原動議為本，但鍾港武主席認為兩者在概念上有所不同。

35. 陳少棠議員表示林浩揚議員有權修訂原動議，但希望林議員再提出修訂動議，供各議員考慮。

36. 黃萬成議員質疑林浩揚議員即席對原動議作如此修訂，是否合宜。

37. 鍾港武主席認為修訂動議最基本不應違背原動議的精神。

38. 羅永祥議員樂意支持政府推動民主和政制發展，但認為最終的決定權應在立法會。他表示政改諮詢在 2 月 19 日結束，如期望政制有所發展，政府或需釋出善意，作某程度的妥協，以解決問題。他不認為必需事事表示支持或反對，反而釋出善意，留有商討空間，可讓社會就將來政制達致共識，取得進步。

39. 葉傲冬議員說，香港特區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是經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清晰普選路線圖。他又表示不理解修訂動議中“提升兩個選舉的普選的性質，以達到真正的民主”的真正含意，若要就此表決，他相信議會不會支持，林浩揚議員或需進一步作出解釋。

40. 鍾港武主席表示修訂動議刪除了原動議的重點，包括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擴大其代表性等具指標性的內容。至於向普選邁進，原動議已提到「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積極推動民主，邁向普選」。此外，修訂動議沒有提及以循序漸進原則為大前提，積極推動民主，邁向普選。

41. 梁偉權副主席亦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有出入，但他同意羅永祥議員所說，應求同存異，互相包容，建議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42. 高寶齡議員重申人大常委會已定出清晰的普選時間表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五部曲」，若林浩揚議員的修訂動議獲接納，她會提出再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鑑於香港的政制發展已經循序漸進了超過 20 年，所以油尖旺區議會支持《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要求政府於制定政改方案時適當地加入民主元素，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大其代表性，並透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參與，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為大前提，積極推動民主，邁向普選。”

43. 林浩揚議員堅持提呈原來的修訂動議，並表示普選路線圖的意思應是將來實行普選時，行政長官選舉的門檻為何。

44. 葉傲冬議員就林浩揚議員的補充言論，澄清人大常委會已明確決定 2012 年兩個選舉不會以普選形式進行。民建聯希望香港政治能以循序漸進方式向前邁步。對於林議員的修訂動議，他表示與會的民建聯區議員將會投反對票。

45. 就林浩揚議員的修訂動議有關加入清晰普通路線圖的意見，林瑞麟先生解釋，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香港在 2017 年可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接着在 2020 年以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第三任特區政府獲授權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則須待第四任行政長官上任後向人大常委提交報告，經「五部曲」落實，因此，普選行政長官的路線圖和模式須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訂定，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和模式則須待 201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後，由當時的行政長官帶領香港社會處理，故現階段不能制訂立法會的清晰普選路線圖。至於修訂動議提到提升兩個普選的民主性質，他估計是指提升普選成分和特質。他表示現方案在立法會組成方面，已提升普選性質，70 席中新增的十席皆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而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在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不會實行普選。

46. 高寶齡議員表示，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定出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她不會提出再修訂動議。

47. 鍾港武主席報告，楊子熙議員在開會前表示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已授權陳少棠議員代其投票。他覆述林浩揚議員的修訂動議，並請議員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陳文佑議員、林浩揚議員(2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吳萬強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陳少棠議員獲授權代為投票)(15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許德亮議員(1票)

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48. 鍾港武主席覆述原動議內容，請議員進行表決，林浩揚議員和陳文佑議員在表決期間離席，以示抗議。鍾港武主席繼續讀出原動議內容，議員其後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及票數	鍾港武主席、梁偉權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吳萬強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陳少棠議員獲授權代為投票)(15票)
反對的議員及票數	(0票)
棄權的議員及票數	許德亮議員(1票)

49. 鍾港武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林瑞麟先生及其同事到訪，介紹政改文件內容和回應議員的提問。

議程四：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油尖旺區議員會面

50. 鍾港武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

51. 聶德權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社署的社會福利服務、地區協作工作及《2009-10施政報告》的社會福利措施。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大角咀有不少具規模的安老院。他指出有報

導指社署每年平均會突擊巡查安老院舍七次，因此不明白為何仍出現近日安老院護理員虐待老人癡呆院友的事件。他相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擔心仍有其他受害者，並憂慮安老院人手不足。他查詢事件中的安老院至今未遭檢控或除牌的原因，並欲知安老院舍的發牌和續牌機制是否出現漏洞。他續稱，據說巡查院舍工作只包括翻查紀錄，而職員不會主動調查院舍的服務質素。他請署長就上述事宜作出交待。

53. 梁偉權副主席說油尖旺區人煙稠密，期望社署牽頭協調各界把本區建設成無障礙社區，方便殘障人士。他認同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的重要性，尤其提出要推動商界肩負企業公民角色。他又表示，社署現時只成立 11 個行政區為全港 18 區服務，雖然油尖旺區人口不多，但本區的社區結構複雜，故此社署的福利專員及其同事需同時兼顧九龍城和油尖旺兩個大區，實在頗為吃力。

54. 黃萬成議員說他作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的主席，認為在本區福利專員帶領下，社署、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區內團體成功產生協同效應，攜手為弱勢社群服務，包括協助低收入家庭促進鄰舍關係，以及推動不同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等。他期望社署未來可以加強在油尖旺區的服務，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不足，去年共有 1 847 位長者在輪候護養院期間離世。他欣聞將有五所新建安老院舍(其中兩所位於油尖區)投入服務，惟仍需等候三年，他期望可加快進度，並請署長補充社署如何為苦候有關服務的人士解決困境。
- (b) 對於蔡少峰議員提及的安老院虐老事件，他感到非常痛心。他期望香港成為一個仁愛、公義和關懷的社會，絕不容許這類事件發生。他請署長解釋社署會如何加強監管，以免類同事件重演。
- (c) 他聽聞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期間，有個別人士帶同私營安老院的院友到票站投票，在他們對選舉事宜不清楚的情況下，影響他們的投票選擇，他欲知這傳聞是否屬實。

55. 林浩揚議員說，在各區逐一結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情況下，撥備予此計劃的資源越來越少。他欲知當局是否有跨政策局討論計劃的未來發展。他認為此計劃有重要的社區元素，對社區居民有重要價值。他殷切要求民政事務局和社署就計劃增撥資源，並增加服務隊伍數目。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到席。)

56. 吳萬強議員欲瞭解「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培訓對象，以及

社署如何在培訓後作出跟進。此外，他關注縱然社署透過志願團體引入學校社工，並增撥資源予該等團體增聘人手提供服務，但青少年吸毒人數卻有增無減，他欲瞭解是學校社工數目仍然不足，抑或是其他原因所致。此外，在他曾探訪的南亞裔人士中，有人寧可不工作領取綜緩。他希望社署協助這些人士就業，特別是幫助他們解決語言問題，方便找尋工作。

57. 關秀玲議員對社署的工作表示支持和欣賞。她說經常接獲有關安老院職員以不人道方式對待院友的投訴，她亦請投訴人以書面詳細紀錄事件，以作跟進。她希望社署加強宣傳，推動安老院職員以愛心和同理心為院友服務。

58. 黃舒明議員感謝本區福利專員支持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的工作。她反映有旺角區居民表示曾向社署詢問申領綜緩資料，但社會保障員的態度並不友善。她建議社署為這類前線人員提供輔導，並請他們向求助人士提供其他援助渠道的資料，以提升服務質素。此外，近日她發現在“Facebook”開設了不少自殺群組，社署似乎沒有派遣太多前線人員加入網絡社工行列，跟進年青人沉迷網絡虛擬世界所遇到的問題。她欲瞭解社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情況，並建議署方與時並進，增撥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59. 聶德權先生回應如下：

(a) 他本人和社署員工十分關注安老院舍的服務。《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則》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已就安老院舍的地點、設計、安全及防火、基本設施、樓面面積、人手比例、清潔及衛生、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等方面訂出要求、標準、指引和程序。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平均每年突擊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舍七次，而署方對每項舉報和投訴均會認真調查和跟進。在議員提及的個案中，法庭已裁定有關的護理員罪名成立，部門會按情況採取適當懲處行動。如發現院舍違反法例或守則的規定，社署會按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勸喻、警告或懲處，甚至吊銷院舍的牌照，但署方亦需分辨是員工的操守抑或院方管理不善引致問題。社署會繼續致力提高安老院舍質素，在未來一年會着重監管院舍對藥物的處理和管理，先透過試驗計劃，提高院舍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以保障長者安全。他知悉油尖旺區會推行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探訪安老院舍計劃，希望這計劃能有助提高院舍的服務水平。他又表示，牌照處督察在巡查安老院舍時，不單會翻閱紀錄，亦會親身瞭解院舍在管理、膳食、派藥等方面的工作情況，並與院友及其家屬傾談，以掌握實際情況。

(b) 社署甚為關注年青人在“Facebook”表達自殺意向的情況，並已立即呼籲有提供青少年服務的 49 個非政府機

構在網上多發放正面訊息，以及在得悉有年青人遇見困難時，主動提供協助。署方在本年 11 月 1 日起，增撥資源予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危機處理中心，加強該會的服務，跟進網上的自殺訊息和留言，及早介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該危機處理中心亦會聯絡“Facebook”自殺群組，作出跟進。他續稱網上世界虛擬不實，在其上發放的訊息和留言未必全部真實，因此，社署安排機構在互聯網上識辨和主動聯絡表達自殺傾向的人士，但最終的輔導工作主要透過電話和會面進行。

- (c) 康復工作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康復專員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一直推行相關工作，他認同無障礙社區的重要性，並表示須透過運輸、建築和規劃互相配合，以求改善。
- (d) 社署先在長者地區中心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撥出五萬元種子基金，讓中心為護老工作者提供護老技巧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投入照顧長者的工作。由於計劃成效不俗，署方會再擴展計劃，邀請全港長者鄰舍中心參與，透過訓練護老工作者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巧，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
- (e) 社署自 2000 年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但要有效處理學生問題，除靠學校老師和駐校社工努力外，亦需要其他界別（如提供青少年服務的主流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進行預防和補救工作。律政司司長的報告已詳細羅列應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建議，當局亦正循預防、補救和治療方面逐步落實有關建議，而最重要的是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問題個案。
- (f)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計劃（如「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青少年等，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增強他們的受僱能力，邁向自力更生。
- (g) 社署注意到長者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特別是長者入住護養院的輪候時間頗長。因此，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以嶄新及多管齊下的模式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供應，其中包括向自負盈虧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紓緩現時的輪候情況。他指出不少長者在輪候院舍服務期間亦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因此有關服務亦有需要加強。署方構思在未來一年加強家居照顧服務，以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方式照顧長者，讓長者在社區亦可得到妥善照顧。

- (h) 他曾探訪社署在油尖旺區的服務單位、本區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區內沒有接受津助組織所開辦的服務中心，以瞭解它們所提供的服務。他得悉油尖旺區各界在協作和睦鄰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礎。他強調有需要加強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協作，以發輝協同效應。
- (i) 社區發展政策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社署則是執行部門。撥交資源予非政府機構提供社區發展服務的目的，是希望針對地區的特別需要提供服務支援。當局在地區層面就家庭、青少年、長者和康復等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而不少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亦由以往的分割模式轉化至綜合模式，相信能妥善照顧有需要人士。
- (j) 社署在設立地區專員時，期望他們能在地區肩負更強的統籌角色，因此已提升有關職位的級別。此外，因資源所限，現時在 11 個行政區中，本區地區專員的職責範圍需涵蓋兩個區議會，亦有專員的職責範圍涵蓋三個區議會。他理解社署人員的工作處境，期望員工發揮團隊精神，悉力應付工作。

60. 莊永燦議員關注露宿者長期霸佔公共地方的情況。他表示社署往往需要花不少人力物力向這些露宿者作出勸喻，而他們當中不乏拒絕上樓人士、以賣紙皮維生的拾荒者、吸毒販毒人士和精神病患者。他促請社署不應耽誤數年處理這些個案，若需法律支援，署方應與律政司研究把長期佔用公共地方列為刑事罪行，俾能盡早解決問題。

61. 陳偉強議員認為自九十年代末起，跨代貧窮問題越趨嚴重，經濟能力和教育水平較差的父母，其貧窮問題往往會延續至下一代。他認為當局對貧窮家庭兒童的支援不足。他表示曾要求上一任社署署長津貼貧窮家庭兒童上網的費用，以便他們上網獲取知識和完成功課，因為貧窮家庭兒童可透過別人獲贈電腦，但卻未能長期負擔上網費用。他憶述上一任社署署長曾回應表示這些兒童可使用圖書館或學校的電腦，但他認為這樣有一定限制，因此繼續要求社署津貼綜緩家庭兒童的上網費用。

62. 高寶齡議員表示，由於金融風暴和經濟轉型，學歷較低的中年人士在就業市場受淘汰，中產人士亦受到沖擊，因此她甚為關注由此引發的精神健康問題，而這些問題往往影響家庭關係，近年更導致不少家庭慘劇發生。她欲知社署如何調整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編制安排，以應付這類求助人的需要。

63. 孔昭華議員希望社署認真檢討現時的安老院買位安排。他表示曾參與社署人員到買位院舍巡查，發現有不少改善空間，亦有很多長者正在輪候入住社署的院舍。他並感謝本區福利專員及其同事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關懷，他們除為這些人士提供工作轉介和

食物銀行等服務外，亦協助安排區議會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探訪少數族裔家庭，並出席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社會服務的活動。

64. 許德亮議員認為綜緩的審批和監察有不足之處，審批尺度時寬時緊，以致出現未有實際需要的人士成功領取綜緩，有需要的人士卻被摒諸門外的情況。他希望社署能考慮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他又表示，由20年前至今，輪候安老院舍的時間依舊需要數年，他希望這情況可獲改善。

65. 聶德權先生續回應如下：

- (a) 油尖旺區的露宿者人數高於其他地區。社署已增撥資源，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外展服務隊專責協助油尖旺區內的露宿人士。署方亦會留意議員提出縮短處理露宿者個案時間的意見。
- (b) 扶貧委員會已提出一系列處理貧窮問題的建議，當局亦已訂出計劃以作配合，包括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及早協助兒童發展。至於貧窮家庭兒童在電子化學習上面對的共融問題，財政司司長正聯同教育局和勞福局研究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 (c) 當局近年在醫療和社會福利方面均已加強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在醫療方面，將會引入新的介入和治療模式；在社區康復方面，社署會整合過去數年發展的項目，以綜合精神健康服務中心形式，為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精神病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署方在未來一年會積極協調地區層面的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使能互相配合。
- (d) 安老服務的需求隨人口老化上升。當局在過往十年已訂立清晰的路向，對於大部分健康的長者，政府會推動「積極樂頤年」觀念；對於有護理需要的長者，則提供社區和家居照顧及院舍服務。「改善買位計劃」(計劃)是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供應的其中一個方法，而社署透過計劃向每間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均不會超過其宿位總數的一半。因為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計劃，整間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故此政府希望可向不同院舍買位。由於本財政年度有新撥資源，社署會再透過計劃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資助宿位。
- (e) 社署關注員工的服務質素，會為負責社會保障工作的人員提供培訓。這些員工在處理申請時，既要為公帑把關，亦要確保有需要人士能獲得協助。若申請人在社會保障外亦需要其他服務(如家庭服務支援)，有關

人員亦會把個案轉介社工跟進。署方十分重視對綜援個案的監察，因此已指派一組人員專責處理涉嫌詐騙綜援個案，而這類個案約佔整體個案的 0.3%。署方並會透過宣傳和於社會保障辦事處張貼海報，提醒綜援受助人須如實提供資料。

66. 鍾港武主席感謝署長和福利專員出席會議。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議程五：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油尖旺區議會

67. 鍾港武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到訪油尖旺區議會。

68.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區議會實施深化地區行政至今已約兩年，她感謝各位議員期間努力參與和支持地區事務，使許多地區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惠澤市民。她續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油尖旺區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成果，並鼓勵議會於區內繼續發展富地區特色的小型工程。她讚揚油尖旺區議會積極支持社區參與活動，並深信在區議會協作下，民政事務工作將邁步向前，促進地區和諧。

69. 葉傲冬議員感謝陳甘美華女士大力支持廟街牌樓工程。此外，他希望能盡快落實區議會文件電子化的建議，並增加民政處的人手，俾能更全面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70. 許德亮議員反映在現行制度下，議員難以監察小型工程的投標過程，他期望議員可在這方面有更大的權力，使公帑在議員的監察下得以善用。

71. 高寶齡議員希望民政總署能向本區增加撥款，以便籌劃更多高質素和規模較大的小型工程。她又希望總署增加民政處的人手，以紓緩職員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和壓力。

72. 陳偉強議員亦期望區議會文件電子化的建議能從速具體落實推行，並表示稍後將向署長呈交建議信。他提議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多以電郵溝通，減少傳真，以免耗用紙張。

73. 吳萬強議員感謝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和助理專員，以及民政處員工一直以來為區內事務盡心盡力。他支持擴大油尖旺民政處的人手編制，並建議更新民政處職員的電腦配備，以提升工作效率。此外，他對小型工程顧問費高昂，以及現行區議會撥款指引訂明區議員辦事處不合資格以合辦和協辦機構身分申請區議會撥款，表示關注。

74. 黃萬成議員祝賀民政總署獲得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最佳形象銀獎，他相信這獎體現出官、商、民三方衷誠合作的成果。他也支持增加民政處的人力資源和修訂區議會撥款指引，以便推行更多社區共融活動。有關區議會文件電子化和多以電郵溝通的建議，他亦表贊同。

75.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說，在政府部門推行電子化是大勢所趨，民政總署近年一直致力在這方面作出配合，包括在區議會正、副主席工作室和議員休息室加設電腦，以及把更多區議會的資料上載網頁。但礙於資源所限，暫時仍未能把各委員會的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民政總署已就進一步電子化和電腦化的建議展開研究工作，探討所需的人手調配、財政資源和技術支援，以便草擬具體的方案。此外，不少會議文件包含圖像，礙於現時資源所限，這些上傳量頗大的文件未能以電郵方式傳送給議員。她又表示總署會盡力爭取資源，朝電子化和電腦化的方向邁進。至於民政處的人手編制，她亦會盡力爭取更多人力資源，以配合地區行政工作。她續稱，在小型工程招標方面，區議會可行使賦予的權力，不接受價格不合理的投標，而合約顧問的篩選工作也是透過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顧問收取的費用經評審後也屬合理的水平。她相信區議會和合約顧問保持良好溝通，雙方可通力合作。

76. 鍾港武主席也希望能加快電子化的進度，並感謝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以及民政處員工悉力協助區議會執行事務。

77. 林浩揚議員反映不少小型工程的顧問不習慣議會文化，未能在議會好好面對議員的質詢，除易於造成溝通上的衝突外，也不利於往後的合作。此外，他表達對兒童議會和青年議會的關注。

78. 孔昭華議員反映一些跨部門的地區工作往往得不到部門的正面回應，而需民政事務專員協調，無形中增加民政處職員的工作量。他期望署長可在這方面向其他部門的高層反映，並欲瞭解修訂區議會撥款指引的空間。

79. 關秀玲議員表揚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盡心盡力協助區議會工作，並支持擴大民政處的人手編制，以紓緩職員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壓力。

80. 蔡少峰議員認同民政處職員工作繁重。他期望在廣深港高鐵工程的諮詢工作上，民政處能繼續扮演橋梁的角色。

81. 陳偉強議員問能否把部分小型工程的撥款用於改善區議會網頁的伺服器 and 民政處的電腦配備，以便盡快落實電子化和電腦化。

(羅永祥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82. 陳甘美華女士回應謂，小型工程合約顧問不熟習議會文化的問題可以理解，但她相信雙方加強溝通後，小型工程能更順利推行。此外，民政總署會在妥善運用公帑的大前提下，繼續檢視區議會撥款指引，期望訂出更設合地區需要的撥款指引，在下屆區議會執行。在有關部門參與地區工作方面，她表示礙於法例所限，有些工作的權責並不十分清晰，但她深信各部門均會盡力回應議員的訴求，齊心為市民服務。她又表示，雖然兒童議會和青年議會的發展並不屬民政總署的工作範疇，但她也會向有關方面反映議員的關注意見，並給予林浩揚議員書面回覆。她續稱，小型工程撥款的範疇並不適用於改善區議會網頁的伺服器 and 民政處的電腦配備，希望議員諒解。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6 時退席。)

83. 鍾港武主席感謝陳甘美華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議程六：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84.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楊子熙議員、衛生署和屋宇署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8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七：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1/2009 號文件)

議程八：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9/2009 號文件)

議程九：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統籌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舉辦「油尖旺區庚寅年新春酒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0/2009 號文件)

議程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油尖旺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修訂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2009 號文件)

86. 鍾港武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三至七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表示同意。

87. 議員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一：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簡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3/2009 號文件)

88. 鍾港武主席歡迎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方毅先生及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鄧苑珊女士。

89. 方毅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90. 葉傲冬議員認為社會各界對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尚未達成共識，他請當局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釐定清晰的標準，以免某些工種出現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的情況。

91. 梁偉權副主席指留宿家庭傭工因在僱主家中按需求提供服務的獨特工作模式，難以確定實際的工作時數來計算最低工資，但他欲知當局有否就維權人士、外傭或民族組織等可能作出的法律挑戰進行風險評估。他表示不少中產人士期望留宿家庭傭工可豁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內。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爭取社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

92. 黃萬成議員以留宿家庭傭工為例，指出最低工資一般會成為最高工資，他希望當局留意這情況，制訂相應的監管措施。他憂慮在工資受保障的同時，僱主會減少職位，導致失業和僱員工作量上升。他認為當局可加強對僱員權益的宣傳，並期望政府在實施有關條例時，亦要做好配套工作。

93. 莊永燦議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障僱員而設，原屬善意，但正如不少經濟學者指出，在法定最低工資下，能力稍遜人士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會更低，導致他們失業，甚至跌入綜援網。他又詢問為何以時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並建議容許僱主和僱員協議以月薪計算最低工資，以增加彈性和減少勞資雙方在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爭議。他表示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有一定風險，因壓力團體或會申請司法覆核，若法院認為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有違憲法，最終可能裁定條例的豁免部分無效，當局應為此做好準備。

94. 高寶齡議員理解條例草案建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原因和中產人士的憂慮，但鑑於僱主和傭工確有僱主和僱員的關係，為免受法律挑戰，她請當局在法理上作周詳考慮。

95. 方毅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表述，可以確保僱員獲取與其工作時數相稱而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多勞多得，並可同時適用

於兼職及臨時僱員。

- (b) 在準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經詳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各項相關因素和情況後，認為有需要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及種族。根據法律意見，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最低工資法例的涵蓋範圍外，有法理依據，主要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與其他獲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的工人間有充分的差異，主要涉及兩者不同的工作模式，以及因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在非現金權益方面的不同待遇。
- (c) 關於最低工資的水平 and 釐定機制，法定最低工資旨在設定工資下限，目標是要確保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各方面均影響深遠，特別是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整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能否順利推行，至為重要。因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進行廣泛諮詢，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交建議。
- (d) 勞工處一直利用不同渠道提高僱主和僱員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例如出版多類型的刊物和舉辦展覽等，以介紹僱員的法定權益。至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當局會在條例實施前，全力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勞資雙方了解法例條文，以及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96. 鍾港武主席感謝官員出席，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28 分退席。)

議程十二：要求正視光污染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4/2009 號文件)

97. 鍾港武主席歡迎屋宇署樓宇(2)部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胡錦和先生參與是項討論。他表示環境局、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三及四)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9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從商業角度考慮，晚間以霓虹招牌在街上和大廈頂層作廣告宣傳尚可接受，但近年招牌的體積越來越大，更帶有閃光效果，滋擾附近居民。他收到不少九龍區居民的有關投訴，反映情況轉趨嚴重。他期望部門提出建議，跟進這情況。

99. 胡錦和先生回應說，廣告燈箱屬廣告招牌類別，屋宇署現根據《建築物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行有關職務。申

請豎立廣告招牌的人士須呈交圖則，而在 2010 年簡化審批程序後，申請人可更快地經屋宇署審批後豎立招牌。至於現有的招牌，屋宇署會考慮這些招牌是否僭建和帶有危險性，以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他表示上述條例不包括規管光污染，因此，屋宇署未能引用這些條例處理閃燈招牌。

100. 鍾港武主席認為，屋宇署負責規管廣告招牌，但卻未能對閃燈招牌作出監管，是其不足之處。他說大廈外牆招牌的強光嚴重滋擾民居，他促請屋宇署回應社會的訴求，規管閃燈招牌。

101. 高寶齡議員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光污染問題，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亦期望當局提出改善方案。她認為政府的政策互相矛盾，例如在商業區設立行人專用區，卻容許電視幕牆對專區內的居民和行人造成噪音和強光污染。她建議相關部門立法規管光污染。

102. 關秀玲議員反映尖沙咀東的光污染十分嚴重，居民即使使用深色窗簾，強光亦能透入，在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的時段，居民的正常作息尤其受影響。她曾向相關部門查詢，得悉現時法例未能有效監管光污染。她促請當局慎重考慮如何處理這問題，例如可在亮燈時段上作出監管。

103. 陳少棠議員認為霓虹燈令香港享有「東方之珠」的美譽，但自 1997 年閃燈招牌出現後，光污染問題轉趨嚴重，招牌閃燈的閃動時間亦越來越長。他表示現時國際上十分重視減排和環保，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在消滅光污染方面盡一分力。他認為當局應勸喻廣告商和大廈業主自律，同時規管閃燈招牌的亮燈時段，而並非完全禁止豎立燈光招牌。

104. 黃舒明議員認同有必要立法規管光污染。她表示環保團體舉辦的活動主要獲大機構響應，對小型商鋪的影響力卻有限。她促請屋宇署正視光污染問題，小心審批燈光招牌申請，並加強立法管制這類招牌。

105. 孔昭華議員理解商業社會需有廣告招牌，但近年個別品牌以閃動大型屏幕大賣廣告，長時間發出亮光，影響維港兩岸的居民。他曾聯絡環保署，獲悉只能對有關商戶提出勸喻，直至傳媒廣泛報導後，情況才稍為改善。他認為應加強監管光污染，以免影響居民。

106.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就大廈外牆和天台裝設廣告招牌(不論發光與否)設立機制，審核申請，以規管招牌的大小、重量、裝置、運作和維修，並成立基金，作保養和維修招牌之用。

107. 葉傲冬議員指出社會就光污染的討論有不同意見，有些人認為廣告燈令本港更璀璨，受影響的居民則應為燈光招牌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構成影響。他表示現階段或未能即時就光污染立法，

但可仿倣日本訂出指引和亮燈時段限制。他認為廣告招牌有其必要性，但亦必須平衡招牌對附近居民生活的影響。他促請當局設立指引，讓招牌持有人和商戶知所遵從，執法部門亦有法可循。

108. 侯永昌議員表示廣告燈令本港五光十色，但爲了在環保和商業繁榮之間取得平衡，實有必要規管光污染，尤其針對閃燈招牌進行監管，以免居民生活飽受滋擾。他認為應規定從午夜開始減少招牌亮燈。

109. 林浩揚議員說，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他曾提出光污染問題，要求立法規管。他曾訪問旺角區受影響的居民，發現有居民的健康受到影響。他建議區議會去信環境局，要求局方在完成戶外燈光裝置與能源效益的顧問研究後，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

110. 鍾港武主席表示已請秘書處在會議後盡快去信環境局，促請該局慎重考慮議員對光污染(特別是大型屏幕和閃燈招牌)的意見。他續稱，環境局的書面回應說顧問研究預計將於年內完成，他希望局方根據研究結果立法，各議員亦期望當局能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

議程十三：有關西九文娛藝術區交通配套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5/2009 號文件)

111. 鍾港武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譚頌安先生、工程師／策劃 2 葉冠強先生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高級城市規劃師顧健康先生。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12. 葉傲冬議員簡介文件。

113. 譚頌安先生回應謂，如何處理佐敦至西九文娛藝術區的人流事宜，現時尚屬初步階段，當局對不同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將來作詳細研究時會多加留意。

114. 葉傲冬議員欣聞當局尚未落實港鐵佐敦站及柯士甸站以隧道經寶靈街地底相連接的建議，因寶齡街、廟街和油麻地一帶的居民對此建議有很大反響。從居民、商戶和特色街道攤擋的角度而言，人人均希望這一帶地方人流暢旺，令佐敦和油麻地成爲文化區的幅射帶。他重申希望當局考慮西九協作小組的建議，例如若興建隧道，可在官涌街市旁設出入口，並經佐敦道通往廟街和上海街，俾能方便旅客在離開西九文化區的同時，亦能到另一特式文化區參觀。

115. 吳萬強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清楚定出隧道出入口的位置，讓市民易於判斷選置是否合適。

116. 侯永昌議員認為行人隧道的出入口不論是設於寶齡街或佐敦道，最重要的是能接駁港鐵佐敦站，並能同時配合鄰近的商業區。他表示在這一帶(如寶齡街和佐敦道近玉器市場和廟街的位置)多設隧道出入口，可推動區內發展和使交通更為方便。他指出現時近廣東道的一段柯士甸道交通十分繁忙，建議考慮在該處興建直達佐敦道的行人隧道，以減輕擠塞問題。

117. 高寶齡議員指出不少人士關注如何可更方便遊人前往西九文化區，並加強文化區與周邊地區涵接。她得悉西九文化區將以六橋兩隧一廣場接駁周邊地區，對此她認為天橋和隧道須有足夠的升降機和行人輸送帶，才能吸引行人，否則使用率偏低，浪費資源。她又表示，西九文化區如何與本土經濟特色地帶涵接十分重要，以免西九文化區掩蓋本區特色。她請部門謹慎考慮行人隧道的出入口選址，並在文化區的規劃和運輸方面作出妥善安排。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6 時 52 分退席。)

118.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計劃協作小組關注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行人交通配套設施安排。他憶述協作小組曾就文件所述荃灣線佐敦站至西九的接駁安排，與西九管理局和運輸署商討，當時有議員建議在佐敦道裕華百貨附近興建行人隧道通往西九，但部門回應說該處地下有不少公共設施，技術上似不可行。至於在寶齡街和柯士甸道設置行人隧道出入口的建議，他詢問部門會否繼續研究，並表示在該處一帶興建行人隧道通往西九，須顧及寶齡街的人流和販商的生意。他欲知可否在隧道出入口的設計上取得平衡，在方便行人之餘，又不影響販商。他續稱根據實地視察，官涌街市附近有空間設置隧道出入口，以便行人前往柯士甸站和文化區。

119. 鍾港武主席表示，如何以行人通道連貫佐敦站和西九文化區，有不同的方案。他作為西九管理局的董事，認為在商討過程中需群策群力，以確保新文化區與舊式社區的文化和經濟活動融合。他又表示，在佐敦站建地下隧道通往文化區的路程不短，所需興建的不應是普通的行人隧道，而應是地下街，從這角度考慮，寶齡街較窄，或不適合建造地下隧道，但可認真考慮在佐敦道和柯士甸道興建行人隧道接駁文化區。就此區議會已建議不同方案，期望運輸署詳加考慮。

120. 譚頌安先生回應謂，政府作詳細研究時，定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到訪區議會交待詳情。

121.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西九文化區位於本區，與油尖旺區議會息息相關。他相信區議會可給予當局寶貴的意見，尤其在交通配套方面可提供有用的建議，期望當局在考慮文化區的交通運輸政策時，多向區議會諮詢。

議程十四：當局漠視公眾對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關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6/2009 號文件)

122. 鍾港武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一級環境工程師葉麗嫻女士及 AECOM 高級環境顧問湯嘉齡女士；
- (b)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林世雄先生、工程師／廣深港高速鐵路(7)徐永儉先生及高級結構工程師／鐵路王永強先生；
- (c) 屋宇署樓宇(2)部署理高級結構工程師／F5 胡錦和先生；
- (d) 地政總署地政處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林志明先生；以及
- (e)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西九龍及港島(一)賴永康先生。

他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環境保護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七及八)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23.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4.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與陳偉強議員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行經海泓道一直十分關注，並已就高鐵項目與有關部門多次進行會議。他期望部門在是次會議能向議員提供更多數據，以作參考。

125. 林世雄先生回應謂，路政署與區議會曾多次就高鐵行經油尖旺區的事宜溝通。他表示當局期望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高鐵項目撥款後，工程可於 2009 年年底展開，於 2015 年竣工。他憶述路政署年多前就高鐵在海泓道的走線與區議會溝通時，已聽取議會的意見，把高鐵在海泓道一段的建造方式由明挖改為隧道鑽挖，以減少對地區環境的影響。此外，當局在年中向公眾發表高鐵環評報告時，亦已於 7 月 27 日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並向議會解釋項目對地區的影響。在 9 月和 10 月時，路政署亦已就議員查詢海富苑樁柱資料作出回應。

126. 葉麗嫻女士說，環評報告對高鐵工程期間引致的噪音和塵埃影響作出研究，選出工程沿線具代表性的敏感受體進行評估，並建議紓緩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敏感受體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預計高鐵工程期間的噪音和塵埃指數將可符合環評內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某些地點在日間則會受輕微影響；此外，預計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打樁期間會產生最多噪音，為期 4 至 9 個月。港

鐵公司會採取紓緩措施，並會與居民保持聯絡，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她續稱港鐵公司會在工地灑水和控制車輛出入工地的車速，減少揚塵，並會在施工期間定時進行監測，確保工程的符合法例要求。她補充海泓道的豎井工程，是唯一會在該處進行的地面工程。港鐵公司會採用低噪音器械，並加設隔音屏障及吸音罩、定期灑水和設立洗車設備，挖掘出來的泥土亦會蓋好，以減低這部分工程的噪音和消滅塵埃。

127. 李永孝先生解釋，採用鑽挖機是希望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而這做法亦較明挖方式環保。此外，在設計高鐵走線時，考慮行經海泓道地下，是因為該處有足夠空間興建南行和北行隧道，而兩條隧道均不會經過海泓道兩旁樓宇和天橋樁柱底下。此外，鑽挖機將由專人操控，因此，預計鑽挖水平誤差將會很少，不會影響樓宇的樁柱。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會進行嚴格監控，確保鑽挖機的運作不會影響周邊的建築物和天橋。港鐵公司在設計高鐵走線時，已掌握海泓道一帶樓宇的資料，對樓宇安全作出詳細分析，評估後認為高鐵工程不會對周邊樓宇的地基和結構安全造成影響。為保障樓宇安全，港鐵公司會在適當地方進行地基鞏固工程，使地下土質更穩固。港鐵公司亦希望對高鐵沿線樓宇進行事前勘察，以評估現時的樓宇狀況和裝置監察器材，從而監測樓宇在施工期間所受的影響是否與預期一樣；若有分別，他們會重新考慮建造方法，以保障樓宇安全。

128. 胡錦和先生表示屋宇署保留了香港大部分私人樓宇的記錄，包括樁柱記錄，市民亦可到署方設立的樓宇資訊中心，或透過部門的“百樓圖網”網頁，查閱樓宇記錄和索取記錄副本。總括而言，大角咀私人樓宇的樁柱記錄可直接於樓宇資訊中心和部門網頁上查閱得到。

129. 林世雄先生補充，高鐵工程開展後，港鐵公司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便項目承建商與社區人士多作溝通。此外，路政署會邀請區議員和有關人士參觀鑽挖工地和鑽挖過程，讓他們得悉更多資訊，釋除對鑽挖工程的疑慮。

130. 鍾港武主席說，高鐵走線途經海泓道，因海泓道是主要通道，故原來建議的明挖方式不能接受。他又表示，即使採用鑽挖方式，亦須在相關地區進行一些輔助或鞏固工程，但環評報告未有提及這些工程對社區的影響，他對此表示遺憾，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更多資訊。他續稱從港鐵公司的回應得悉，高鐵在建造和營運時不會影響海富苑的樓宇結構安全，他請港鐵公司和當局書面承諾高鐵在建造和營運時，均不會影響對李國寶中學和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舍的建築結構安全。

131. 陳偉強議員說，社會對興建高鐵有不少反對聲音。他重申希望部門考慮改變高鐵走線，避開海泓道和大角咀舊區，以免引起市民反響。即或不然，他請部門安排把海泓道工程的施工時間維持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減少對市民造成滋擾。鍾港武主席

亦對高鐵未能改道感到失望。

132. 孔昭華議員認為高鐵走線由菜園村至尖沙咀西，路程頗遠，工程規模龐大，難免造成噪音和污染。他表示據報導九龍站的噪音超過環評標準，雖然部門承諾會盡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但既然工程已落實進行，港鐵公司和運輸署應披露減少滋擾的實質措施，並早日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地區聯絡小組。

133. 莊永燦議員詢問貫通西九和福田的高鐵路線所經之地是否樓宇密集，以及隧道與地面的距離。

134. 高寶齡議員表示區議會和分區會關注高鐵工程對區內居民的影響。在上一次分區會會議上，柏景灣的代表提出該處一帶屬填海區，並曾進行灌漿工程，擔心高鐵工程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她請部門加強工程透明度和公布環評數據，以減輕居民的疑慮。

135. 林浩揚議員認為港鐵公司過往提供的資料不足，環評報告並不全面，引起社會反響，故有立法會工務小組議員反對高鐵工程。他表示，高鐵行經海泓道和大角咀，穿過大角咀舊樓地層，他要求港鐵公司向公眾全面披露高鐵環評報告資料、受影響樓宇的樁柱資料和分析方法，否則，他反對高鐵項目。

136. 蔡少峰議員知悉即使海泓道的高鐵工程並非以明挖方式進行，噪音仍達 70 至 80 分貝，他擔心工程在大角咀舊區進行時，因沒有樁柱的樓宇處於石層上，工程的聲浪會更大。若施工時間不是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他認為難以想像居民受到的噪音滋擾如何巨大。他並憶及以往會議曾提到有數個時段的工程噪音會超出環評報告上限。就上述各點，他請部門作出回應。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7 時 30 分退席。)

137. 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a) 除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和建議在鑽挖機到港時安排區議員及有關人士參觀有關工序外，環評報告亦已上載至相關網頁。他明白公眾人士要理解環評報告內容會有一定難度，路政署期望盡快推出小冊子及項目通訊，就高鐵對油尖旺區(特別是海泓道南、北和大角咀南、北)的樓宇、環境和交通的影響等實質問題，分門別類提供撮要資料和羅列數據，以釋除公眾疑慮。
- (b) 海泓道和大角咀是高鐵走線中樓宇密集的一段，但高鐵列車離開海泓道和深旺道後，經荔枝角時已進入針山，並會逐漸偏離市區。
- (c) 路政署希望製作小冊子，以易於理解的形式說明高鐵

項目資料，隨後再向受影響地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作解說。

- (d) 除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外，港鐵公司會考慮與有關居民直接聯絡。

138. 譚錦儀女士補充，港鐵公司在2009年11月曾就樓宇結構安全製作單張，派發給大角咀區居民及向受影響居民發信解釋高鐵項目施工對大角咀區樓宇結構安全的影響。她說，房屋署亦曾回答有關高鐵會否影響樓宇結構的問題。港鐵公司經詳細評估後，認為在高鐵建造和營運期間，海富苑、富榮花園和大角咀區樓宇的結構安全均不會受影響。港鐵公司並會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有關樓宇。

139. 林世雄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與港鐵公司研究就富榮花園、李國寶中學和海泓道小學的樓宇結構安全作出書面保證。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各議員近日應收到港鐵公司的資料文件，當中包括載有大角咀居民關注事宜的小冊子。他認為此類資訊十分實用，應於更早時提供予受影響地區人士，而其中的地底剖切圖，可清晰解構樓宇樁柱和鐵路走綫資料。他認為部門應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

141. 侯永昌議員說，國內的高鐵亦以鑽挖方式興建，並已完成，由北京至天津約160里的路程，乘高鐵只需25分鐘時間，因此高鐵香港段值得盡快開展。他得悉高鐵距離地面最少27至39米，最多60多米，相對明挖方式，鑽挖應較安全和寧靜。現時國內的高鐵已由湖北省武漢市伸展至廣州，廣州段則直達深圳，因此本港應盡快進行施工，接駁國內的高鐵網絡。他請部門應多提供資料，釋除公眾疑慮。

142. 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和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議程十五： 關注油尖旺區舊工業大廈違規改變用途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197/2009號文件)

議程十六： 善用工業大廈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油尖旺區議會第209/2009號文件)

143. 鍾港武主席說，由於議程十五和議程十六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議員沒有意見。他繼而介紹：

- (a)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張文韜先生；
- (b)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東(九龍東及西區地政處)洪麗麗女士和高級產業測量／深水埗(九

龍西區地政處)何家儀女士；

- (c)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3 梁澤棉先生；以及
- (d)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九龍南區)官岳忠先生和消防區長(新建設課)莊浩明先生。

144. 鍾港武主席表示，發展局、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放在桌上，供議員參考。

145. 張文韜先生先介紹善用工業大廈的建議政策措施。

146. 蔡少峰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工廈違規改變用途，因此文件中 6.5%的工廈空置率未有充分反映工廈用途錯配的情況。他對書面回應第三項表示失望，認為有關部門未能有效執法，並特別擔憂在消防方面未能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他又認為改裝整幢工廈須由全部業主提出申請有一定難度，欲知當局有何對應措施。

(林浩揚議員於晚上 8 時退席。)

147. 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的建議政策措施能順應民意，她認同為確保消防安全，同一工廈不應出現工業及商業用途混合的情況，但改裝整幢工廈須由全部業主提出申請則不太可行，她期望當局詳細考慮如何可使措施切實可行。

148. 莊永燦議員查詢改裝工廈作其他用途所指的用途，是否只限於工業和商業用途，並欲知當局推動活化工廈計劃所需的金額，以及因實行計劃而少收的豁免費款額。

149. 葉傲冬議員表示根據民建聯的調查，工廈擁有人歡迎活化工廈措施，但現時工廈有的只有單一業主，有的則是由多名小業主共同擁有，後者對有關整幢工廈改變用途的建議政策措施多不理解，他希望當局為這類業主舉辦講座和簡介會，讓他們更瞭解有關政策。

(高寶齡議員於晚上 8 時 05 分退席。)

150. 梁偉權副主席反映有意見認為活化工廈政策等於把現時工廈的違規情況規範化。他表示自從九十年代香港工業北移，工廠大廈的用途已逐漸改變，因此，當局建議的政策能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他認同改裝整幢工廈須由全部業主提出申請難以實行，但相信有關部門在這方面會有應對措施。他並表示現時有人在工廈居住，隱藏危機。

151. 鍾港武主席認為必須正視工廈老化問題，因此支持活化工廈的建議。他表示重建或改裝工廈涉及不少部門，他擔憂部門各有政策要求，不易協調，會造成混亂，因此建議設立統籌部門，以工廈的最大利益為依歸，詳細考慮每項活化工廈的申請。此

外，他認為如改裝整幢工廈須由全部業主提出申請，必須提供誘因，但現時不少工廈已改變用途謀利，因此，要全體業主聯合申請改變工廈用途，會有一定阻力。他建議當局必須先加強執法，嚴厲打擊現時工廈違規改變用途的情況，令業主無利可圖，這樣他們才會集體提出改裝工廈申請。

152. 侯永昌議員表示，隨着工業北移，很多工廈已改作倉庫、辦公室、食堂，甚至住宅。由於不少工廈由小業主共同擁有，改裝工廈須由全部業主提出申請實不可行，希望當局能注意這問題。

153. 張文韜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就部門對第 197/2009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他說對於最新工業大廈的政策和措施，規劃署所佔的審批角色在各部門中相對較輕。他續稱新措施沒有造成新的關卡，以改裝整幢工廈為例，由於較舊工廈的設施或未能達到現時的要求，因此，改裝申請有必要交不同部門審批，以確保安全，這做法與過去處理其他更改樓宇用途的申請沒有分別。他又表示，地政總署將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的申請。
- (b) 在改裝全幢工廈方面，當局理解要求所有業主提出申請的規定可能會為他們帶來困難，因此設定的申請時限為期三年，以便業主們能有較多時間處理不同業權的情況。當局並會在政策推出後一年至一年半後進行檢討，考慮是否須採取微調措施，例如修改法例或者由市建局擔當推動者的角色。
- (c) 就現時工廈違規改變用途的問題，地政總署會繼續巡查目標工廈，或在接獲投訴後跟進個案。
- (d) 從消防角度而言，當局有責任處理同一大廈內工業及商業用途混合出現的情況，因此推出現時的建議政策。
- (e) 現時地政總署為改變工廈用途而發出的短期豁免書，涵蓋的樓面面積約為現時所有工廈總樓面面積的 1%。其餘很多違規改變工廈用途的業主則沒有申請豁免。目前短期豁免費的收入每年約為一億元。因此，實施建議政策後，縱使工廈業主申請改變大廈用途可免繳豁免費用，但相信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不會太大。此外，有關政策所帶來的支出亦不會太多。
- (f) 他歡迎葉傲冬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已安排到大型商會進行講座，如議員需局方向區議會和地區的工商界進一步講解建議政策，發展局亦可作出安排。

- (g) 他澄請新措施並非把違規的情況合法化。他解釋在建議措施下，工廈改裝後並不需要整幢轉作同一用途，只需符合規劃用途便可，但無論如何，日後該大廈均不能再作任何工業用途，以確保消防安全。他補充，有關部門會如常執法，打擊違規改變工廈用途的情況。

154. 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

議程十七：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8/2009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9/2009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0/2009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1/2009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2009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3/2009 號文件)
- (七)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4/2009 號文件)
- (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5/2009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市區更新願景研究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6/2009 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7/2009 號文件)

155.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程十八：其他事項

(一)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 44 屆工展會

156. 鍾港武主席說收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華廠商會”)來函，邀請區議會派出不超過 30 位青少年組成表演單位，於本屆工展會參與「十八區齊來唱好 2010」節目。中華廠商會將向每個表演單位發放 1,500 元的津貼，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2010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

時間： 下午 3 時至 7 時

地點： 第 44 屆工展會表演台
(位於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

他表示區議會去年曾接受邀請，安排區內南亞裔人士在工展會表演甚具地區特色的節目，深受現場觀眾歡迎。經商議後，與會者贊成接受邀請，並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孔昭華議員擔任聯絡人，再次安排南亞裔人士到場表演。

(二) 自上次區議會會議後發出申請撥款文件的結果

157. 鍾港武主席反映有議員希望得悉申請撥款文件的投票結果。他報告議程列出的四份申請撥款文件全部獲得通過，結果如下：

- (a)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終止製備《油尖旺地區策略 2007-2011》及撥款支付定稿製作費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3/2009 號文件)

(支持 9票 反對 2票)

- (b)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齊來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講座」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4/2009 號文件)

(支持 16票 反對 0票)

- (c)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5/2009 號文件)

(支持 15票 反對 0票)

- (d) 申請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 2009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油尖旺區少數族裔專題論壇」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6/2009 號文件)

(支持 13票 反對 0票)

158. 鍾港武主席表示，為節省會議時間，他建議將來以文字形式向議員交待申請撥款文件的表決結果，議員沒有意見。

15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2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附件一

衛生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62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在 9 月中邀請議員及其辦事處職員參加疫苗接種講座，是由於……和單張，已說明……科學證據後，發現長者屬高危群，透過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有助防止長者感染流感和肺炎，減少他們因這兩種疾病入院和死亡的機會率。年齡 65 歲或以上而身體健康的長者，可透過參與計劃的……預防感染病毒，健康生活模式……。”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在 9 月中署方邀請議員及其辦事處職員參加疫苗接種計劃簡介會介紹有關安排，是由於……和單張，說明……科學證據後，建議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有助長者預防感染流感和肺炎，減低他們因這兩種疾病而入院和死亡的風險。年齡 65 歲或以上而身體健康的長者，可透過參與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預防這些感染，但健康生活模式……。”

第 65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回應……發燒等。接種疫苗並不代表可完全防止感染病毒，維持健康……。”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回應……發燒等，且在數天內逐漸消退。接種疫苗並不代表可完全防止這些感染，維持健康……。”

第 68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表示……疫苗。”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表示……疫苗以加強保護。”

第 70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表示疫苗有不同種類，她提醒市民在考慮接種疫苗前，應先諮詢醫生疫苗的種類和副作用，並清楚瞭解自己是否適合和必須接種疫苗。”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表示市面上有不同種類的疫苗用作預防不同的疾病，有些疫苗須在相隔一段時間內接種三劑基礎劑，並在某段指定時間接種加強劑，方能為接受者提供一定的防護，所以她提醒市民在考慮接種某種疫苗前，應先諮詢醫生有關該疫苗的資料和副作用，並清楚瞭解自己是否適合和有需要接種該種疫苗。”

第 73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簡述…… (“註冊辦事處”)所進行的監察工作。……。”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簡述…… (“註冊辦事處”)在監管私家醫院所進行的工作。……。”

第 75 段：

原文為： “陳淑姿醫生回應謂，……，俾讓私醫院……。”

建議修訂為： “陳淑姿醫生回應謂，……，俾讓私家醫院……。”

屋宇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7 段第 3 行及第 8 段第 1 行：

原文為： “長發大廈”

建議修訂為： “祥發大廈”

楊子熙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5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希望……屋宇署能否先核實……才批准動工安裝招牌。……優先處理。”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希望……屋宇署會否先核實……才批准申請者動工安裝招牌。……優先處理。”

(譯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伍翠鸞女士

伍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曾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發信，邀請機電工程署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關於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有些相關資料可供油尖旺區議會參考。現時政府有機制處理私人樓宇外牆燈光滋擾問題。對於光滋擾的投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分開處理。如個案涉及公眾滋擾，環保署會通知燈光裝置的負責公司或負責人，要求減低光度或調較裝置的角度，以減輕對市民構成的滋擾。

政府正就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具體而言，顧問研究內容包括下列三方面：

- (i) 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處理戶外燈光裝置的經驗，例如是否以立法或其他方式處理相關問題，並就如何處理本地情況作出建議；

- (ii) 搜集本港各類具代表性地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商住區、新市鎮、郊區等)使用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包括燈光分布、光度、能源使用情況、所做成的影響等；以及
- (i) 相關持份者，包括居民、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各有關界別，包括廣告、零售、機電工程、旅遊等的意見調查。

這項研究預計將於 2009 年年內完成。環境局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考慮未來的工作路向，並就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包括不同的商會及相關持份者。

環境局局長
(陳維中代行)

副本送：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譚利星先生)

2009 年 12 月 2 日

回覆油尖旺區議會大會

廣告燈箱招牌事宜

1. 燈箱招牌屬廣告招牌類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豎設廣告招牌為一項建築工程，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並同意工程展開才可進行。此外，去年六月通過的《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所訂定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為有意豎設較小型招牌的人士，提供一個既合法又便捷的途徑，而此項監管制度最快可於 2010 年全面實施。
2. 關於大廈天台的現有廣告燈箱數目，屋宇署並沒有此類統計。
3. 若接獲天台廣告燈箱的投訴，屋宇署會以一般廣告招牌的投訴處理，並按照現行的部門政策，有需要時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
4. 就廣告燈箱所引致的光污染問題，屋宇署未能依據《建築物條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處理。

屋宇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件 四

機電工程署 EMS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 GRA/1-145/94 Pt. 2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YTMDC/13-10/14/08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633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882 5132

傳真號碼 :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4/2009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 Miss Dora NG)

敬啟者: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 要求正視光污染問題

多謝 貴議會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來信，邀請本署同事就標示議題出席貴議會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

鑒於標示議題並非本署現時的規管範圍，恐怕本署未必能對 貴議會就該議題的討論有多大貢獻，因此本署將不會有代表出席 貴議會的有關會議。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譚利星 代行)

2009年12月2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附件五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12/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4/08

傳真：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5/2009 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伍女士：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西九文娛藝術區交通配套問題

貴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來信已收悉。

來信夾附油尖旺區議會第 195/2009 號文件中提及的，將港鐵佐敦站及柯士甸站利用隧道經寶靈街地底連接起來的建議，現時仍只是一個概念，由運輸署跟進。至於其他有關西九文娛藝術區的交通配套問題，也是由運輸署跟進。

因此，本局委托運輸署代表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十二月十日的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作為進一步工作的參考。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富榮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運輸署

(經辦人：杜錦標先生)
(經辦人：鄧偉亮先生)

(傳真：2824 0433)
(傳真：2827 9237)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附件六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4/08

電話 Tel.: 2189 2105
傳真 Fax.: 2868 5261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6/2009 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伍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

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關注

謝謝你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的來信，轉遞油尖旺區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提出的意見，並邀請本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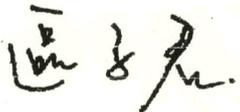
高鐵香港段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本局須就高鐵香港段的施工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2009年10月16日發出高鐵香港段的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高鐵香港段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以控制，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其《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準則。

就噪音方面，港鐵公司會於高鐵香港段實施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建議的環境保護措施，例如設置隔音屏障，隔

音布料和吸音罩等，並會遵從環境許可證下的有關條件和其他環保法定要求。

由於本局人員有其他公務的安排，故未能派員出席這次會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林世雄先生，連同地政總署、屋宇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將會出席這次的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和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區子君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譯文)

郵遞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伍翠鸞女士)

伍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一 當局漠視公眾對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關注

多謝你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來信，邀請本署派員出席 2009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上述事項。

我們認為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部門處理區議員陳偉強先生所提出的問題，會較為合適。本署對此議題並無補充，故屆時不會派員出席會議。謹此通知，敬請留意。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啓華代行)

副本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09 年 12 月 3 日

當局漠視公眾對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關注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因應陳偉強議員標題事的提問，房屋署現就第(3)至(5)項回應如後。

(3) 海富苑樓宇的樁柱與鐵路之距離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設計資料，高鐵隧道與較接近走線的海富苑住宅樓宇如海嵐閣、海寧閣及海裕閣高座各座樓宇樁柱的距離分別由二十餘米至十五米不等，而隧道距離海富商場最近的樁柱亦有約一米。

(4) 海富苑樓宇的樁柱會否因鐵路工程受到影響？

經詳細評估後，港鐵公司認為高鐵在建造及營運時對海富苑所有樓宇均不會影響其建築結構安全。港鐵公司將採用有效措施，包括由豐富經驗的隧道承建商設計及操控隧道鑽挖機，及以電腦鐳射測量技術作精確導航和實時監察鑽挖機的運作，以確保鑽挖機於運作時不會影響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5) 海富苑各座樓宇樁柱長度的資料-

海富苑各座樁柱是按其需承托樓宇的重量而決定其深入地下的深度。事實上，海富苑各座樓宇的高度及樁柱要承受的重量有所不同，以海裕閣及海泰閣為例，因其樓宇高度較其他四座（即海寧閣、海嵐閣、海韻閣及海欣閣）為低，故此其需要負荷樓宇重量比其他住宅樓宇為輕，而現時深入地下樁柱的長度已足夠應付承托其樓宇的重量。總的來說，樁柱深入地下的長度是符合當時樓宇結構安全要求。

海富苑各座樓宇樁柱長度的資料：

樓宇名稱	樁柱直徑/呎寸	樁柱深入地底長度	備註
海寧閣(A)	2500-3700毫米	55-68米	
海嵐閣(B)	2500-3600毫米	48-63米	
海韻閣(C)	2500-3600毫米	53-69米	
海泰閣(D)	500毫米直徑， 125毫米厚度	27-39米	因採用另類的樁柱，故樁柱呎吋與海寧、海嵐、海韻及海欣閣有所不同
海裕閣(E)	500毫米直徑， 125毫米厚度	27-39米	因採用另類的樁柱，故樁柱呎吋與海寧、海嵐、海韻及海欣閣有所不同
海欣閣(F)	2500-3600毫米	59-69米	

房屋署

2009年12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DOO) 7-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話 Tel.: 2186 8911
傳真 Fax :2186 8919
電子郵件 E-mail: laurielo@devb.gov.hk

九龍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7/2009 號文件

發展局、地政總署、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伍女士：

就鍾港武主席、蔡少峰議員及孔昭華議員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信查詢有關活化工業大廈政策的事宜，本局、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綜合回覆如下：

問一： 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的施政報告，宣布一籃子方案，透過鼓勵舊工業大廈的重建及整幢改裝，早日提供合適的土地和樓面空間，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包括高增值經濟活動的發展，如經濟機遇委員會選定的六項經濟產業。

根據新措施，位於非工業地帶的工廈，如符合相關申請準則(如樓齡及規劃許可等)，業主可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土地契約以作重建，並以「按實補價」的準則評定土地補價(即按最佳用途及擬議的重建發展密度，而不是按准許的最高發展密度來評定土地補價)。如土地補價超過二千萬元，業主亦可選擇以固定利率按年分期攤付 80%的土地補價，最長可分五年。

如工廈位於「工業」、「商業」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而又符合相關準則(如樓齡、申請須由所有業主提交等)，業主可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地政總署申請「特別豁免書」，將現有工廈整幢改裝作其他用途，並免繳豁免費用。

新措施並無限制重建或整幢改裝後的大廈的新用途，但擬議用途必須

符合相關規劃地帶的准許用途，或已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規劃許可。這些政策措施讓市場對經濟需求作出反應，由業主自行決定是否申請重建和整幢改裝現有工廈，以及重建或改裝後的大廈用途，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問二：地政總署將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新措施下有關重建工廈的契約修訂及整幢改裝的「特別豁免書」申請，並會在措施實施前發出作業備考。地政總署收到申請後，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然後由地政總署署長以私人地主身分，運用酌情權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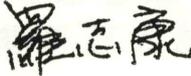
問三：針對工業大廈出現違規使用情況，屋宇署已安排職員到選定的舊式工業大廈視察；地政總署亦已推行巡查計劃，以收到的投訴、違規程度及安全風險為整體依據，揀選出少數的目標建築物，進行巡查。除此之外，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主要在接獲投訴後才會跟進違規用途個案。

在跟進違規用途個案時，如發現個案有違反地契改作其它用途，或涉及樓宇改建或改動及消防安全問題等，或與屋宇署發出的樓宇佔用許可證所指的用途不符，地政總署會同時將個案轉介各有關部門跟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會議，本局、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出席代表如下：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張文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 洪麗麗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何家儀女士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3 梁澤棉先生

發展局局長

(羅志康  代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P. 2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張文韜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何家儀女士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3 梁澤棉先生

(傳真: 2110 0841)

(傳真: 2782 5061)

(傳真: 2877 9106)